

河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7_9C_81_E8_c80_304422.htm 河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10号 《河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已经2007年8月31日省政府第19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省长：李成玉 二 七年九月七日 河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加强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33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章,是指郑州市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规章。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省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种决定、规定、命令、办法、细则、通告、公告、通知、意见等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职责,加强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在发布规范性文件之前,应当经其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发布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必须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载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适用。 第六条 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

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履行备案监督职责。 第七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实行分级治理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八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程序报送备案:(一)郑州、洛阳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三)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四)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五)垂直治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除按照本系统的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六)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归口治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由治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一)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二)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一式3份,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三)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四)制定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第十条 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执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采取公文交换、邮寄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径送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规章、规范性文件未按本办法审核或者备案的,属于未履行法定程序。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收到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

机构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权限.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或者国家的政策规定. (三)规章之间、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或者双方的规定. (四)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适当.(五)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审查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非凡原因在30日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审查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为需要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疑问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的,可向制定机关发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请予说明函》,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该函的要求予以回复。 审查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可以组织论证会或者听证会。 第十四条 经审查,对超越职权、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制定机关发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议书》,要求制定机关自行纠正,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该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自行纠正并反馈情况.逾期不纠正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在60日内予以撤销。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垂直治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发现违法和不适当的,应当提交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审查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现规章之间、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有关各方应当执行.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出意见,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经审查认定合法、适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自行纠正后合法、适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

季度公布目录,并抄送同级人民法院.对不合法、不适当的,不予公布、抄送。第十七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提交所有文件目录。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每年应当核查文件目录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法性、适当性。被核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处理,并在30日内向建议人告知处理结果.对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第十九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按照省人民政府《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责任。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5年进行一次清理。经清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作出如下处理:(一)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明令废止.(二)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事项已不存在的,公布失效.(三)个别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及时修改,重新公布.(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适当的,继续执行。第二十一条 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一定时间,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评估.评估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包括

垂直治理部门、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治理公共事务的组织。省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垂直治理部门,部门治理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治理公共事务组织的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